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春蓮
傳真：03-8228905
電話：03-8228905
電子信箱：cc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50109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整體節能減紙政策，提昇公文線上簽核、公文電子交換比率，修改線上簽核放寬至保存年限10年以下之公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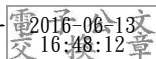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1年5月24日院臺勤字第1010132305號函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」暨102年5月22日院授研檔〈資〉字第1020008153號函頒布之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，於線上簽核時，其本文及附件檔案大小，合計以不超過10MB(MegaByte)(保存年限10年、10頁以下)為原則，依作業需求修改公文系統線上簽核之保存年限為10年，並於本（105）年6月15日起施行，以提升本縣整體公部門線上簽核比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檔科



105/06/13



1050002080